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挂淮(南)[2023]8号

关于寿县2021年第27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寿县人民政府: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,寿县2021年第27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寿县众兴镇黄圩村、炎刘镇新桥村、瓦埠镇瓦埠街道、正阳关镇解阜社区用地范围内,征收挂钩项目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4.5729公顷(其中耕地3.8055公顷)。

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4.5729公顷,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,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严格实施土地征收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同时,你

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公共利益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此 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